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予以學生改過銷過、向善自新之機會。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宗旨：

1.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
2. 樹立學生榮譽感，給予棄惡從善機會。
3. 培養學生改過自新之勇氣與決心。

三、原則：

1. 運用輔導的原理，以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
2. 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輔導的精神，以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的意願。
3. 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信心。

四、辦法：

1. 凡違反校規懲處標準，受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須於公布之日起，主動向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
2. 生活輔導內容：(1)校規宣導 (2)愛校服務每次最少不得低於 20 分鐘。
3. 實施單位：校內師長皆可接受學生申請實施改過銷過之輔導。
4. 考核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5. 輔導考察時限：

懲處項目	基本次數	輔導考察時間	備註
警告一次	3	1 週	總次數依受懲處之類別次數 *
小過一次	9	4 週	基本次數並加總累計。
大過一次	18	12 週	

6. 輔導考察時間，除學校因素得以暫停順延外，若因私人原因，必須事前請假並檢附導師及家長證明，方得順延，違反者經查明後，取消其輔導銷過權利，登錄懲處紀錄不得取消。
7. 學生在輔導考察期間，再有任何小過以上之懲處者，則前者之懲處已登錄，不得取消。
8. 每次申請以申請累計一大過為限，一日銷過次數三次為限，不得超過三次。一張銷過單以同一事由為限。
9. 申請銷過者，必須親自辦理，並經由導師、原提請人、生輔組長簽章同意申請，否則申請無效。
- 10 犯大過行為者，除初犯及深具悔意得視狀況由導師同意及家長具以保證後方得適用本條文。

11 凡受懲罰而列入紀錄學生，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且在考核期間未觸犯任何校規(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亦無曠課或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及重要集會之紀錄)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

12. 銷過申請由學生本人提出，經導師及輔導室主任、任課老師或教練副署共同輔導考核。

13 申請銷過應自懲罰公布日起由學生自行提出，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考查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14 輔導考核通過者，由生活輔導組報請校長核定予以註銷處分。

五、輔導考核時限：

1. 警告者，於完成申請銷過手續起一週內完成愛校服務，逾時則須重新申請。
2. 小過者，於完成申請銷過手續起，四週內完成愛校服務，逾時則須重新申請。
3. 大過者，於完成申請銷過手續起，十二週內完成愛校服務，逾時則須重新申請。如有特殊情況，應送生輔組知悉，得以專案方式辦理。
4. 考核期間可包含寒假一個月及暑假二個月。
5. 國、高三公布之懲處不受上列考察期限之限制。

六、提出程序：

1. 先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
2. 填寫表列有關資料，並請導師及相關教師、教練副署。
3. 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七、生輔組於收到學生銷過申請後即列入輔導考核。

八、如於輔導考核期間觸犯校規，違反銷過要點，或經輔導教師、教練認定無改過遷善之意圖，則立即取消銷過申請資格，並於當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如合於銷過規定，於輔導考核時間結束後，生輔組彙整資料，經校長核准後正式公布銷過，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於懲罰紀錄中註銷該次記錄。

十、在學期間不論初犯、累犯經記大過或小過後，如表現良好獲記大功或小功者，除德行成績功過相抵計算外，得於每學期末，由學生提出申請註銷其同等犯過紀錄，唯前功不得抵後過，並以累計銷一大過為限。唯此項不受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申請銷過以每學期二次為限之限制。

十一、記過銷過學生不予以列為該學年班級模範生。

十二、凡受懲處之學生，經生活教育輔導、考核通過並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得依上述條文予以銷過。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申 請 人				受 處 份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同 意 申 請 附 署		事 由	種 類
生輔組長簽章		合計 考核次數	導 師 簽 章			警 告： 次
			輔 導 主 任			小 過： 次
						大 過： 次
				考 核 起訖 時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生 活 輔 導 考 核 狀 況						
次 數	日 期	輔 導 狀 況		輔 導 老 師 或 生 辅 組 長 簽 章	備 註 (不 合 格 者 加 註 原 因)	
		合 格	不 合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同 意 銷 過 附 署						
提 請 人 簽 章	輔 導 主 任	生 辅 組 長 簽 章	學 務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副 署 老 師 、 教 練 簽 章				